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1深高01
22深高01

股票代码：600548.SH
债券代码：188451.SH
185300.SH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发行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由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万和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七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8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第九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20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62号”文核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深高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35%。

5、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7月27日。

8、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7月27日。

9、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综合评定（联合（2024）2873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22深高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2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 3.18%。

7、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1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 月 19 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2023 年度，下同），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2515E
注册资本	218,077.0326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18,077.032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企业性质	地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路和道路；经营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755-86698103 传真号码：0755-866980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赵桂萍（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86698080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管理及清洁能源。此外，发行人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以及金融、工程咨询、联网收费等业务。

（二）经营模式及业务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95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7 亿元，同比增加 15.41%。其中，实现路费收入 53.75 亿元、清洁能源及固废资源化处理等环保业务收入 16.18 亿元、其他收入 23.02 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 57.82%、17.41% 和 24.77%。

1、收费公路业务

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板块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2023 年度，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板块收入 53.75 亿元，同比增加 7.98%，主要系由于去年同期基数较低，报告期内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车流量、路费收入同比大部分录得较大幅度增长。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各收费公路项目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如下：

收费公路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¹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64	427
机荷东段	318	1,861
机荷西段	218	1,498
沿江项目 ²	189	1,724
外环项目	307	3,270
龙大高速	165	427
水官高速	269	1,742
水官延长段	64	214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51	1,862
广深高速 ³	632	7,924
西线高速 ³	270	3,572
阳茂高速	55	2,064
广州西二环	91	1,366
中国其他省份：		
益常项目	61	1,184
长沙环路	96	730
南京三桥 ⁵	39	1,510

附注：

1. 日均混合车流量数据不包含在实施节假日免费方案期间通行的免费车流量。上表中所列的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2. 根据深圳交通局与发行人、沿江公司签订的货运补偿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行于沿江高速的货车按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通行费，沿江公司因此免收的通行费由政府于次年 3 月一次性支付。
3. 发行人间接持有湾区发展约 71.83% 股份，湾区发展间接享有西线高速 50% 和广深高速 45% 的利润分配权益。

2023 年，随着国内经济社会全面恢复正常运行，道路交通需求较快回升，但受全球经济景气低迷、外需疲软等大环境影响，道路货运交通需求增长偏缓；另一方面，受益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后公众自驾出行意愿增强，客车出行量稳步回升；此外，武黄高速的特许经营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终止，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路费收入造成一定影响。由于去年同期基数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车流量、路费收入同比大部分取得较大幅度增长。

此外，收费公路项目的营运表现还受到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项目自身的建设或维修、相连或平行道路整修、实施城市交通组织方案等因素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

2、大环保业务

发行人在整固与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将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等大环保产业作为第二主业，力求为发行人长远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发行人已设立了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公司”）和深圳金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作为拓展大环保产业的投资管理平台。

（1）固废资源化处理

国家环保政策对有机垃圾处理行业给予支持，发行人“十四五”战略将有机垃圾处理作为大环保产业下着重发展的细分行业，努力在该领域成为具有行业领先技术水平及规模优势的龙头。

截至发行人年报出具日，发行人有机垃圾设计处理规模超过 6,900 吨/日，经营模式主要为 BOT 等特许经营方式，为政府客户提供有机固废和生活垃圾（包括餐饮垃圾、厨余垃圾、园林垃圾等）无害化处理，并将处理后的资源化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

（2）清洁能源

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推进，国家已推出一系列促进清洁能源行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风电、光伏发电行业将迎来长期稳定发展的新阶段。发行人将把握机遇打造特色的“一体化”清洁能源体系，努力成为中国“碳达峰”、“碳中和”的深圳力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和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累计装机容量达 648MW，包括总装机容量为 247.5MW 的包头南风五个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 299MW 的新疆木垒三个风电场，拥有总装机容

量为 32MW 的分散式风电场的永城助能项目，装机容量为 49.5MW 的中卫甘塘项目，此外，发行人还拥有淮安中恒 99.4MW 风电项目 20% 股权。该等风电场均为已建成并网项目，所在地风资源较为丰富，电力消纳较有保障。

（3）水环境治理及其他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持有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环境”）20% 股权。德润环境是一家综合性的环保投资企业，旗下拥有在国内主板上市的重庆水务（股票代码：601158）和三峰环境（股票代码：601827）等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供水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环境修复等。重庆水务及三峰环境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请查阅其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持有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规院”）11.25% 股权。深水规院已于 2021 年 8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1038）。有关深水规院业务发展情况可查询其 2023 年年度报告。

3、委托管理及其他基础设施开发

依托收费公路主营业务，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持续开展或参与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维管理业务（亦称代建业务和代管业务）；此外，公司还尝试利用自身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参与地方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开发，以取得合理回报。

（1）代建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建项目包括深圳地区深汕环境园项目和贵州省龙里县龙里河大桥（原名朵花大桥）项目、比孟项目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推进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强化其安全和质量管理，督促各项目代建款项和收益的回收。

报告期内，深汕环境园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累计完成 92.16% 的形象进度，其中隧道等关键工程均已贯通，园区公共配套先行项目及垃圾中转站工程均已获得立项批复，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前期工作；截至 2023 年末，龙里河大桥主体工程已全部完成，龙里河大桥为集交通与旅游观光功能为一体的峡谷景观斜拉桥，将同时具备车行道与观光玻璃步道；比孟安置小区项目已累计完成 100% 的形象进度。

（2）代管业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发展公

司”）主要开展公路运营、养护管理等业务。运营发展公司控股的工程发展公司主要从事公路与市政道路养护和施工等主业上下游产业链相关业务，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为发行人输出专业化、市场化养护技术与服务的实施主体。

4、土地项目开发与管理

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公司审慎尝试土地综合开发、城市更新等业务类型，密切关注和把握优势地区和现有业务相关区域的合作机会，作为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开发和拓展，以及收入的有益补充。

（1）贵龙区域开发项目

贵龙项目采取“建设-移交”及配套土地开发模式，为公司开拓贵州区域市场及开发适合的商业模式积累了业务和管理经验。继贵龙项目之后，公司又相继与贵州龙里县政府及其平台公司签约建设龙里河大桥项目和比孟项目。

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间接控股 70%的贵深公司累计竞拍龙里项目土地约 3,038 亩（约 203 万平方米），其中约 1,610 亩的权益已转让，1,075 亩进行自主二级开发，剩余土地正在规划中。贵深公司自主二级开发的项目名称为“悠山美墅”。截至报告期末，悠山美墅二期 B 组团的商业配套物业去化率约 85%，三期 A 组团的住宅去化率约 99%；三期 C 组团已完工，其中商业配套物业已全部销售，洋房正在销售中；三期 B 组团的商业配套物业正在建设中。

（2）梅林关更新项目

发行人参股 34.3%的联合置地主要业务为梅林关更新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梅林关更新项目分三期建设，项目一期和风轩、二期和雅轩及三期和颂轩的住宅均已销售完毕。该项目还有约 19 万平方米的办公、商业及商务公寓综合建筑，截至报告期末，商务公寓去化率约为 41%，商业以自持运营为主，少量对外销售；办公尚未对外销售。

（3）新塘项目

发行人收购湾区发展之前，湾区发展已积极探索收费公路沿线土地开发业务。2019 年 10 月，湾区发展就广深高速沿线土地的开发事宜与合作股东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约定湾区发展在广州地区的沿线土地开发权益占 37.5%，在深圳地区的沿线土地开发权益占 57.5%，东莞地区的沿线土地开发

权益视主导方确定。

新塘项目是湾区发展参与的首个土地开发项目，在引入合作开发股东后，湾区发展间接持有该项目 15%权益。该项目系对广州增城区新塘镇的一处约 19.6 万平方米交通用地进行综合开发，其住宅与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计划分三期进行。截至报告期末，新塘项目一期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验收交付工作；二期工程已完成约 88%的形象进度；新塘立交改造南侧配套道路建设开工。有关新塘项目详情，请查阅发行人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公告以及湾区发展 2023 年年度报告。

5、其他基础设施开发与管理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控股的光明康养项目包括光明新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项目和凤凰玖龙台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项目（合称“光明两社区项目”），以及光明区社会福利院项目。光明康养项目特许经营合作期限均为 20.5 年（包括建设期 0.5 年），其中光明两社区项目定位为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光明区社会福利院项目定位为提供高品质养老服务。2022 年 7 月，光明两社区项目已正式运营，全面开展社区饭堂、托幼、长者活动、公益服务等多项便民服务；光明区社会福利院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启动运营。报告期内，投资公司旗下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还中标了光明及凤凰街道 7 个社会服务项目。

投资公司持股 60% 的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开展深圳市福永、松岗长租公寓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松岗项目出租率为 90%，福永项目出租率为 73%。

6、产融结合

公司持有贵州银行约 3.44% 股份，贵州银行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6199.HK），有关贵州银行的业务发展情况可查询其 2022 年年度报告。

通过融资租赁公司为发行人各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的业务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是发行人实现“产融结合”和业务协同战略的重要方式。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持续发挥其在大环保领域的融资服务及协同拓展项目功能，同时积极开拓交通基建和物流等领域的市场化项目。2023 年，融资租赁公司新签约 5.47 亿元融资租赁项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融资租赁公司尚在履行的合同金

额共计 22.90 亿元，已投放约 20.98 亿元。

发行人持有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权益，截至报告期末，该基金的实缴总规模为 3 亿元，其中公司的实缴出资金金额为 1.35 亿元。基金管理人为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向为工业危废处置、固废处置、污水处理、风电新能源四类运营类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晟创基金已完成 2 个项目的投资。

发行人持有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约 7.48% 权益，该基金的总规模为 40.1 亿元，其中发行人的出资金额为 3 亿元。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向环保、新能源、基础设施在内的公用事业领域，以及金融与战略性新兴产业。

7、其他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基智慧”）（原名“顾问公司”）22% 股权，该公司具备承担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从业资格与服务能力。

发行人持有数字科技公司 51% 股权，数字科技公司主要经营交通基础设施、环保、清洁能源等信息化、数字化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正在推进 10 个内部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 2 个外部市场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计持有深圳光明凤润玖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电服”）10.2% 的股权。联合电服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的电子清算业务，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上述各项业务的进展总体符合发行人预期。受规模或投资模式所限，该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贡献目前在发行人中所占比例很小。

（三）营业收入构成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
	收入	收入占比 (%)	收入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5,374,901	57.82	4,978,341	53.12	7.97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	652,330	7.02	691,633	7.38	-5.68
主营业务收入-固废资源化	715,684	7.70	554,356	5.91	29.10

处理-餐厨垃圾处理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固废资源化处理-拆车及电池综合利用	221,897	2.39	392,030	4.18	-43.40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28,343	0.30	119,200	1.27	-76.22
其他业务-委托建设及管理	509,116	5.48	887,796	9.47	-42.65
其他业务-房地产开发	89,710	0.97	164,812	1.76	-45.57
其他业务收入-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	1,346,855	14.49	1,256,227	13.40	-7.21
其他业务-其他业务	356,468	3.83	328,187	3.51	8.62
营业收入合计	9,295,304	100.00	9,372,582	100.00	-0.82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增减变动
1	总资产	675.07	692.05	-2.45%
2	总负债	395.09	418.41	2.62%
3	净资产	279.99	273.64	2.32%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58	213.48	-16.49%
5	营业收入	92.95	93.73	-0.82%
6	营业成本	59.49	63.54	-6.36%
7	利润总额	29.16	24.85	17.35%
8	净利润	23.86	19.53	22.02%
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7	20.16	15.43%
10	资产负债率（%）	58.53	60.46	-3.19%
11	流动比率	0.35	0.40	-12.34%
12	速动比率	0.28	0.34	-17.82%
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2	3.16	-21.98%
1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5.32	5.12	-17.29%
1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16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21深高01(债券代码：188451.SH)

2021年7月27日，发行人完成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

(二) 22深高01(债券代码：185300.SH)

2022年1月20日，发行人完成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5+2年。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1深高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0亿元，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拟全部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于2021年内全部使用完毕。

(二) 22深高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5亿元，根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8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公告，根据资金统筹安排，公司调整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4.5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30%）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调整为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约2.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保持不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于2022年内全部使用完毕。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分别针对上述公司债券设立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深高01、22深高01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21深高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2深高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1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9年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公司债券利息兑付事项，不存在本金兑付事项，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是否需要兑付利息	付息时间	付息金额	报告期内是否需要兑付本金
1	21深高01	是	2023年7月27日	3,350.00	否
2	22深高01	是	2023年1月20日	4,770.00	否

经核查，21深高01、22深高01在2023年度内均按时、足额完成兑息，不存在债券逾期违约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深高01、22深高01尚未到兑付期。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是深圳市国资委直管上市企业，在资本市场享有良好的声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范，信誉良好，按时足额偿付公司债券利息，不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形。综上，公司偿债意愿良好。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经营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发行人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从盈利能力方面看，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3.73 亿元和 92.9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亿元和 23.27 亿元。2022-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69 亿元和 40.95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能力良好，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入可为偿还公司债券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0 和 0.35，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 和 0.28。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虽不高，但符合其所在行业特征，公司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46% 和 58.53%。整体上看，公司的负债水平仍然较低，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5.12 和 5.32，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较高，表明公司利息偿付能力稳定，具有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从公司融资渠道方面看，截至 2023 年末，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为 437 亿元，额度充裕，能有效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和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此外，公司为香港、上海两地上市企业，需要时亦可进行股权融资，融资渠道通畅。

综上，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能足额偿付公司债券本息的风险很小。

第七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1深高01、22深高01均未设置增信措施。报告期内，21深高01、22深高01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无重大变化。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的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四、其他重大事项

1、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548.SH）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548.HK），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所有重大事项信息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赵桂萍，未发生变动。

3、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 2024 年 5 月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高速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2873 号），21 深高 01、22 深高 01 最新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7,147,405.73	197,147,405.73	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保证金及冻结款
长期应收款	842,781,250.01	827,438,727.29	质押	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26,696,110,631.65	14,695,939,786.11	质押	借款及融资租赁质押
无形资产	90,228,000.00	88,096,114.82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27,826,267,287.39	15,808,622,033.95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方与发行人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贵州置地	控股子公司	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客户	3.92	2016年1月至2023年12月间	按揭贷款的合同生效之日起	合同项下的房产抵押生效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6、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